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志勇

中國•四川，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何志勇先生、羅勇先生及楊杪先生；(b)非執行董事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趙俊懷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立岩先生、陳育棠先生及肖莉萍女士。

* 僅供識別



新华文轩
XINHUA WINSHARE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时间：上午 10：00)

2016 年 12 月 15 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6年12月15日上午10:00

会议地点：中国四川省成都古中市8号四川新华国际酒店

召集人：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席：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何志勇

会议议程：

一、会议议程说明

二、宣读议案

（一）《关于审议本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关于不再委任本公司国际核数师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审议议案、填写投票卡、验票

四、会议主席宣读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五、签署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六、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审议本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切实遵守对 H 股、A 股市场股息政策的承诺，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本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现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5 年度，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57.33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15 亿元，每股盈利为人民币 0.57 元，本公司的净利润 6.82 亿元。2015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14.49 亿元，2016 年 1-9 月，本公司实现净利润（未经审计）2.19 亿元。

据此，在截至 2016 年第三季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扣除不可分配的免税额后，作为本次本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建议分配方案如下：以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已发行上市的总股本 123,384.10 万股为基数，以每股人民币 0.30 元（含税）派发股息，共计派发股息约人民币 3.70 亿元（含税）。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5日

议案二：

关于不再委任本公司国际核数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香港联交所于2010年12月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修订，自2010年12月15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国注册成立发行人获准许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而经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中国会计师事务所获准许采用中国审计准则为在香港上市的中国注册成立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管理层建议自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期（包含2016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的财务报告仅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并以《关于建议本公司统一使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现《关于建议本公司统一使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建议公司不再委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为公司的国际核数师，并建议委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唯一核数师，负责审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5日

议案三：

关于修订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香港联交所于2010年12月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有关修订，由2010年12月15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中国注册成立发行人获准许采用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其财务报表。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9月30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沪港通股票”改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与上述规定相关的条款进行修订，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后实施。现将具体修订内容说明如下：

一、《公司章程》相应修改内容

（一）修订《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原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建议修订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

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二）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

原文：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建议修订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三）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条

原文：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建议修订为：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

二、公司《章程》修改程序

修改公司《章程》须遵循下列程序：

1. 经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批准；
2. 报四川省工商局备案；
3. 报境内外交易所备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为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代理人审议。如无不妥，请批准。

附件：《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请参见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5 日